

# 結核病公務預算支付醫療費用作業手冊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修訂適用

壹、 法令依據

貳、 給付範圍

參、 勾稽審查項目

肆、 申報標準

伍、 申請方式

陸、 附表

柒、 Q&A

## 壹、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第四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 貳、 給付範圍

- 一、 法定傳染病（結核病）強制住院醫療費用。
- 二、 列管結核病患，含接觸者門診檢查主診斷 ICD-code v01.1、潛伏感染治療主診斷 ICD-code 795.5 醫療費用之部分負擔（除潛伏感染治療限疾病管制局公告指定醫院如【附表一】，其他凡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特約院所均可申報）。
- 三、 C2：痰抹片陽性個案住院 $\leq 14$  天之醫療費用（算進不算出，含膳食費、部分負擔）。
- 四、 C3：抗結核藥物副作用個案住院 $\leq 30$  天之醫療費用（限本局指定醫院如【附表二】，算進不算出，含膳食費、部分負擔）。
- 五、 C4：(含非本國籍)
  1. 無健保之結核病患醫療費用（含門、住診及住院膳食費，凡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特約院所均可申報）
  2. 無健保接觸者門診檢查費用（主診斷 ICD-code v01.1，給付項目如【附表三】，凡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特約院所均可申報）
  3. 無健保潛伏感染治療之醫療費用（主診斷 ICD-code 795.5，給付項目如【附表四】，限本局指定醫院如【附表一】）。

六、 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住院診察費及病房費(限本局指定醫院【附表五】，診察費算進又算出，病房費算進不算出，含部分負擔)。

上述範圍一~六均需為主診斷碼 010-018 (接觸者檢查、潛伏感染治療除外)，另全部均含部分負擔費用。

## 參、勾稽審查基本項目

### 一、法定傳染病（結核病）強制住院醫療費用

1. 申報個案需為本局結核病資料庫內之名單。
2. 需檢附規定開立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 二、列管結核病患、接觸者檢查、潛伏感染（LTBI）治療醫療費用之部分負擔

1. 由醫療院所依據病患檢附之「TB 就診手冊」、「LTBI 就診手冊」或「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附表六】申報。
2. 凡本手冊委辦範圍之案件，如尚未領取「TB 就診手冊」及「LTBI 就診手冊」，亦可比照辦理。
3. 除潛伏感染治療限疾病管制局公告指定醫院如【附表一】，其他凡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特約院所均可申報。

### 三、C2：痰抹片陽性個案住院 $\leq 14$ 天之醫療費用

1. 每名病患於每家醫院 365 日內僅可申報一次。（以住院起始日至下次住院起始日計算）
2. 申報個案需為本局結核病資料庫內之名單。
3. 申報案件需含申報負壓隔離病房費，且申報日數需一致。
4. 申報最多 14 天。

### 四、C3：抗結核藥物副作用個案住院 $\leq 30$ 天之醫療費用

1. 申報個案需為本局結核病資料庫內之名單。
2. 限本局指定醫療院所才可申報【附表二】
3. 每次申報最多 30 天。

### 五、C4：無健保之結核病患、潛伏感染治療之醫療費用及接觸

者門診檢查費用。

1. 申報個案需為本局結核病資料庫之列管個案持「TB 就診手冊」或結核病接觸者持「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附表六】或經公共衛生護士發給「LTBI 就診手冊」者。
2. 除潛伏感染治療限疾病管制局公告指定醫院如【附表一】，其他凡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特約院所均可申報。
3. 個案就醫當時需符合無健保身分（含欠費、未加保、轉出未再保，以健保局資訊系統登錄資料為認定標準）。

#### 六、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住院診察費及病房費

1. 申報個案需為本局結核病資料庫內之名單。
2. 僅限本局指定醫療院所才可申報【附表五】。
3. 僅診察費及病房費可申報補助。

#### 肆、申報標準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所定標準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既有審查方式辦理申報審查，並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 伍、申請方式

### 一、法定傳染病（結核病）強制住院醫療費用（膳食費部分比照 C2 規定辦理申報）

由醫療院所檢具「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附表七】、「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附表八】及健保局所規定申報資料，以書面送審方式，向轄區健保分局申請。如強制住院天數> 14 天者，另需檢附「結核病患隔離治療評估單」【附表九】； $\geq 30$  天者，另需檢附「重新鑑定隔離治療單」【附表十】。

### 二、列管結核病患、接觸者檢查、潛伏感染（LTBI）治療醫療費用部分負擔（部分負擔代碼：005）

1. 凡結核病個案主診斷碼為 010-018 者，當次就醫如攜帶「TB 就診手冊」，醫療院所於申報時即可以「005」代碼向健保局申報免部分負擔。
2. 如為接觸者檢查或潛伏感染治療者，醫療院所收治此類個案，需俟原轉介單位將檢查結果輸入本局「中央傳染病監視系統」網站，醫療院所即可以案件分類「06」，以媒體申報方式辦理。

### 三、C2：痰抹片陽性個案住院 $\leq 14$ 天之醫療費用（算進不算

出，含膳食費、部分負擔)

醫療院所凡診治結核病個案主診斷碼為 010-018，且痰抹片結果為陽性者，即可以「C2」代碼向健保局申報該個案住院≤14 天之醫療費用。另膳食費部分，比照精神病強制住院膳食費於「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管灌膳食費」欄位填報申報，普通飲食支付標準代碼「E4001B」，1 天支付 180 點(1 點 1 元)，治療飲食支付標準代碼「E4002B」，1 天支付 200 元，管灌飲食依健保支付標準支付，超出部分不可再向病患收取，惟如病患要求較高等級飲食，請自付差額。

四、C3：抗結核藥物副作用個案住院≤30 天之醫療費用（限本局指定醫院，算進不算出，含膳食費、部分負擔）。

本局指定之醫療院所凡診治結核病個案主診斷碼為 010-018，且因藥物副作用需住院治療者，即可以「C3」代碼向健保局申報該個案住院≤30 天之醫療費用。另膳食費部分，比照 C2 方式辦理申報。

五、C4：無健保之結核病患醫療費用（含門、住診及住院膳食費）、無健保接觸者門診檢查費用及無健保潛伏感染治療之醫療費用（膳食費部分比照 C2 方式辦理申報）。

(一) 醫療院所凡診治無健保結核病個案主診斷碼為 010-018 者，即可以就醫序號「IC09」申報，門住診案件分類代碼為「C4」，部分負擔代碼為「005」，**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餘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申報規定辦理。

(二) 醫療院所凡進行無健保之接觸者門診檢查主診斷碼必須為 v01.1，即可以就醫序號「IC09」申報，門診案件分類代碼為「C4」，部分負擔代碼為「005」，**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餘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申報規定辦理。

(三) 本局指定之醫療院所凡進行無健保個案潛伏感染治療（含副作用處理）主診斷碼為 795.5，即可以就醫序號「IC09」申報，案件分類代碼為「C4」，部分負擔代碼為「005」，**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餘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申報規定辦理。

六、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住院診察費及病房費（限本局指定醫院，診察費算進又算出，病房費算進不算出，含部分負擔）。

## 陸、附表

附表一

### 潛伏感染治療指定醫院

縣市	醫療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基隆市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1111060015
基隆市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0111070010
宜蘭縣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434010518
宜蘭縣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1434020015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1234020011
宜蘭縣	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	2334120019
金門縣	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	0190030516
臺北縣	臺北縣立醫院	0231020018
臺北縣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0131060029
臺北縣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1131010011
臺北縣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1131090019
臺北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1231030015

臺北縣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1131050515
臺北縣	馬偕醫院淡水分院	1131100010
臺北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1231050017
連江縣	連江縣立醫院	0291010010
連江縣	連江縣北竿鄉衛生所	2391020010
連江縣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衛生所	2391030026
連江縣	連江縣莒光鄉西莒衛生所	2391030016
連江縣	連江縣東引鄉衛生所	2391040012
臺北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0601160016
臺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401180014
臺北市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台安醫院	1101010021
臺北市	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1101110026
臺北市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	1101100011
臺北市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101020018
臺北市	景美醫院	1501201020

臺北市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1101160017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101090517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醫院	0101090517
臺北市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01150011
臺北市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辦理	1301200010
臺北市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1101020036
新竹市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1112010519
新竹市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0112040016
新竹縣	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	2333140017
新竹縣	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	2333130011
新竹縣	東元綜合醫院	1533050039
新竹縣	大安醫院	1533051063
苗栗縣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0135010016
苗栗縣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135050020
苗栗縣	大千綜合醫院	1535010051

苗栗縣	苑裡李綜合醫院	1535020011
桃園縣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0132010014
桃園縣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0132110519
桃園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1232010026
桃園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0632010014
桃園縣	敏盛綜合醫院	1532010031
桃園縣	敏盛綜合醫院龍潭分院	1532091072
桃園縣	華揚醫院	1532021276
桃園縣	天成醫院	1532040039
桃園縣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32090029
桃園縣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	1132070011
桃園縣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分院	1132071036
臺中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0617060018
臺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317040011
臺中市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0117030010

臺中市	澄清綜合醫院	1517011112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317050017
台中縣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0936050029
台中縣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136200015
台中縣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0136010010
台中縣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0936060016
台中縣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36190011
台中縣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0936030018
台中縣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1136090519
台中縣	清泉醫院	1536100081
台中縣	英醫院	1536011230
台中縣	臺中縣外埔鄉衛生所	2336130013
台中縣	台中縣石岡鄉衛生所	2336120017
台中縣	台中縣和平鄉衛生所	2336210025
台中縣	和平鄉達觀衛生室	2336210025



台中縣	台中縣梨山衛生所	2336210034
彰化縣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0137170515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1137080017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	1137020520
彰化縣	漢銘醫院	1537010111
彰化縣	員生醫院	1537051247
彰化縣	仁和醫院	1537070028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137010024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1137020511
彰化縣	秀傳紀念醫院	1537010022
南投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	0638020014
南投縣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0138010027
南投縣	竹山秀傳醫院	1538041101
南投縣	南基醫院	1538010026
南投縣	埔里鎮衛生所	2338020010

南投縣	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	2338130011
南投縣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0938030016
南投縣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138020015
南投縣	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	2338110019
南投縣	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	2338070010
南投縣	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	2338120015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439010518
雲林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1139030015
雲林縣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339060017
雲林縣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0439010527
雲林縣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附設斗六門診部	3139010515
嘉義縣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1140010510
嘉義縣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	0140010028
嘉義縣	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2240110018
嘉義縣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1240030514

嘉義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	0640140012
嘉義市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122010012
嘉義市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1122010021
台南縣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141310019
台南縣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	0141270019
台南縣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0141060513
台南縣	佳里醫療社團法人佳里醫院	0941050013
台南縣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麻豆分院	1241040014
台南縣	台南縣東山鄉衛生所	2341110014
台南縣	台南縣白河鎮衛生所	2341030011
台南縣	台南縣北門鄉衛生所	2341190012
台南縣	台南縣西港鄉衛生所	2341160014
台南縣	台南縣玉井鄉衛生所	2341230011
台南市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1121010018
台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421040011

台南市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0121050011
台南市	郭綜合醫院	1521031104
高雄縣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1142100017
高雄縣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142120001
高雄縣	高雄縣大寮鄉衛生所	2342060013
高雄縣	高雄縣仁武鄉衛生所	2342080015
高雄縣	高雄縣湖內鄉衛生所	2342160018
高雄縣	高雄縣阿蓮鄉衛生所	2342140016
高雄縣	高雄縣燕巢鄉衛生所	2342120014
高雄縣	高雄縣美濃鎮衛生所	2342040011
澎湖縣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44010031
屏東縣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0943010017
屏東縣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0943030019
屏東縣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0143010011
屏東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	0643130018

屏東縣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1343030018
屏東縣	屏東縣滿州鄉衛生所	2343240015
高雄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0602030026
高雄市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102020011
高雄市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02030015
高雄市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302050014
高雄市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102080017
高雄市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	0502080015
高雄市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0902080013
高雄市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1102110011
花蓮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0645030011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	2345110010
花蓮縣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	2345130012
花蓮縣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1145010038
花蓮縣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45040515

花蓮縣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1145010010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	2345040013
花蓮縣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0145080011
花蓮縣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0145010019
花蓮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0645020015
台東市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1146010014
台東市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	0146010013
台東市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1146010032
台東市	台東縣慢性病防治所	2246010017
台東縣	台東縣海端鄉衛生所	2346130016
台東縣	台東縣太麻里鄉衛生所	2346060019
台東縣	台東縣長濱鄉衛生所	2346080011
台東縣	台東縣成功鎮衛生所	2346020015
台東縣	台東縣大武鄉衛生所	2346050013
台東縣	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	2346150018

附表二

## C3 申報指定醫院名單

序號	醫院所在縣市	醫院名稱	醫院代號
1	台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401180014
2	台北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0601160016
3	台北市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0101090517
4	台北市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辦理	1301200010
5	台北市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01150011
6	台北市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01110514
7	台北市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1101010012
8	台北市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101020018
9	台北市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	1101100011
10	台北縣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0131060029
11	台北縣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台北醫學大學經營）	1331040513
12	台北縣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1131010011
13	台北縣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1131100010
14	桃園縣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0132010014
15	桃園縣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0132110519
16	桃園縣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	1132070011

17	桃園縣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兒童分院	1132070020
18	新竹市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0112040016
19	新竹縣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	0133030010
20	苗栗縣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0135010016
21	台中縣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0136010010
22	台中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0617060018
23	台中市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0117030010
24	台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1317080515
25	台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317050017
26	台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317040011
27	彰化縣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0137170515
28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137010024
29	南投縣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0138010027
30	嘉義市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0122020517
31	嘉義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	0640140012
32	台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421040011
33	台南市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0121050011
34	台南縣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	0141270019
35	台南縣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141310019
36	高雄市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302050014



37	高雄市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102080017
38	高雄市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1142100017
39	高雄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 榮民總醫院	0602030026
40	高雄縣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0142030019
41	屏東縣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0143010011
42	花蓮縣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1145010010
43	花蓮縣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0145010019
44	花蓮縣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1145010038
45	花蓮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 榮民醫院	0645020015
46	台東縣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	0146010013
47	台東縣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1146010014

附表三 C4 無健保接觸者檢查給付項目

醫令代碼	項目名稱
12106C	結核菌素測驗
57112C	兒童結核菌素測驗
32001C	胸腔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胸腔檢查） Chest view (including each view of chest film)
32002C	註：連續拍照第二張以上者，第一張 200點，第二張以後一律八折支付，點數為 160點。

備註：

1. 另門診診察費等相關申報作業依健保規定申報，由疾管局支付。
2. 其餘不給付項目費用應由病患自費。

附表四

## 無健保潛伏感染治療（含副作用）給付項目

分類	醫令代碼	項目名稱
檢驗	12106C	結核菌素測驗
	57112C	兒童結核菌素測驗
	09025C	血清麩胺酸苯醋酸轉氨基酶 S-GOT (Glutamic-oxaiacetic-transaminase)
	09026C	血清麩胺酸丙酮酸轉氨基酶 S-GPT (Glutamic-pyvuvic-transaminase)
	32001C	胸腔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胸腔檢查） Chest view (including each view of chest film)
	32002C	註：連續拍照第二張以上者，第一張 200點，第二張以後一律八折支付，點數為 160點。
藥品		INH（含所有健保局核准支付之INH）

備註：

1. 門診診察費、藥事服務費等相關申報作業依健保規定申報，由疾病管理局支付。
2. 其餘不給付項目費用應由病患自費。
3. 如因潛伏感染治療引起之副作用，其相關醫療費用於次月 5 日前檢附無健保身分證明單、當次就醫之病歷影本、門住診醫療費用明細表（其正本需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並依醫療單位內部審核流程先行核章。）、領據（敘明撥款銀行名稱、通匯金融代號、帳戶名稱及帳號），以書面方式向疾病管制局申報。



附表五

## 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指定醫院

序號	醫院所在 縣市	醫院名稱
1	臺中市	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
2	臺南縣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
3	嘉義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
4	花蓮縣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5	桃園縣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6	花蓮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7	新竹縣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
8	臺中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9	彰化縣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10	嘉義市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11	高雄市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2	屏東縣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13	花蓮縣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14	臺東縣	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

附表六

**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

轉介目的：接觸者檢查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

一、接觸者基本資料：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性別：男女 卡介苗疤痕：有疤無疤  
第一次結核菌素檢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果：\_\_\_\_\_mm  
第二次結核菌素檢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果：\_\_\_\_\_mm

二、指標個案基本資料：

採檢日期 痰塗片 痰培養  
第一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陰性陽性已驗未出 陰性陽性已驗未出  
第二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陰性陽性已驗未出 陰性陽性已驗未出  
第三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陰性陽性已驗未出 陰性陽性已驗未出  
胸部 X 光檢查結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空洞無空洞；單純肺外：是否  
抗結核藥物已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未用 INH 抗藥：是否未知

**\* 以上資料衛生所個案管理人員務必填寫 (勾選)**

三、醫院檢查結果

1 結核菌素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果：\_\_\_\_\_mm  
2 胸部 X 光檢查檢查結果：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常  
疑似肺結核：  
無空洞 有空洞  
其他異常，註：\_\_\_\_\_

接觸者檢查結果建議：1.繼續追蹤2.TB 治療3.其他建議：\_\_\_\_\_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建議：

1.需進行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 (Treatment of LTBI)  
2.需進行預防性投藥 (prophylaxis), 並於三個月完成結核菌素檢查  
3.暫不需進行治療  
4.其他建議：\_\_\_\_\_

醫院名稱：\_\_\_\_\_回覆醫師簽章：\_\_\_\_\_連絡電話：\_\_\_\_\_

開立單位：\_\_\_\_\_縣\_\_\_\_\_衛生所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為一個月)

連絡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

備註：

- 一、所有接觸者均進行胸部 X 光檢查。
- 二、小於等於 12 歲接觸者，指標個案如為單純肺外只需做胸部 X 光檢查，指標個案為肺內結核，除了胸部 X 光檢查外，另再加作結核菌素測驗，共計二項 (第 12 個月再進行追蹤者，不需做 TST)。
- 三、如檢查結果正常，但卻出現異常呼吸道症狀或咳嗽超過 3 週，仍應儘速就醫檢查，並告知接觸史

第一聯：醫療院所將轉介單結果黏貼於個案病歷表上；第二聯：醫療院所把結果逕寄所屬衛生局或由個案交回衛生所；第三聯：存根

## 縣（市）政府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

受文者：		(君、醫療(事)機構)	
報告醫院		診斷醫師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地 址			
<p>台端經 醫院通報罹患 (屬第 類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且為保護台端與您親友及大眾健康，自 年 月 日起，台端必須在(轉院至) 醫院，進行隔離治療，台端如尚未辦理辦理住(轉)院，請立即辦理，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的地方，可致電( 衛生局、所)。感謝您的合作，並祝早日康復。</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戳記)	

註：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所為之隔離命令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之。

三、本件依權責劃分授權縣市政府辦理。

## 簽 收 單

本人(醫療機構)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接獲 縣(市)政府函知 君必須移送 醫院，進行隔離治療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 簽收人(簽章)：

簽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表八

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

報告醫院		診斷醫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住址			
診斷疾病			
病況說明			
醫院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院簽章	

以下為衛生局填寫

是否同意隔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不同意理由：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名稱/地址	
隔離治療開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核章：

承辦科(課)長核章：

主管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九 \_\_\_\_\_ 縣市結核病患隔離治療評估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住址			
隔離醫院		診斷醫師	
診斷疾病			
評估條件 (符合三項條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痰陽性)之結核病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危害公共衛生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據顯示為不合作且不願意住院之個案		
是否同意繼續隔離治療	諮詢委員簽名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諮詢委員簽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應附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審核，需有二位諮詢委員同意，始進入第二階段隔離治療。

承辦人員核章：                      承辦科(課)長核章：                      主管機關

首長核章：

附表十

重新鑑定隔離治療單

鑑定醫院		鑑定醫師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 號碼	
住址			
診斷疾病			
鑑定病況說明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繼續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需繼續隔離		
鑑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鑑定醫師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章：

承辦科(課)長核章：

主管機關首長核

## 捌、Q&A

Q1：98 年度結核病公務預算委託健保局代收代付範圍包含哪些？

A：包括下列各項（主診斷碼均須為 010-018，接觸者檢查、潛伏感染治療除外），均不包含於總額，且以 1：1 給付：

1. 法定傳染病（結核病）強制住院醫療費用。
2. 列管結核病患醫療費用之部分負擔（含接觸者門診檢查主診斷 ICD-code v01.1、潛伏感染門診治療主診斷 ICD-code795.5）。
3. C2：痰抹片陽性個案住院 $\leq$ 14 天之醫療費用
4. C3：抗結核藥物副作用個案住院 $\leq$ 30 天之醫療費用
5. C4：無健保之結核病患醫療費用（含門、住診及住院膳食費）、無健保接觸者門診檢查費用及無健保潛伏感染治療之醫療費用。
6. 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住院診察費及病房費

Q2：申報 C2 之案件需符合哪些條件？

A：病患必須為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中央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在案之個案，而且在當次住院中檢驗出痰抹片陽性之報告，同時需全程收住於負壓隔離病房。

Q3：C2 案件的申報有沒有次數限制？如果當次未住滿 14 天，可不可以累計申報？

A：每一名病患在同一家醫院，365 日內只可申報一次。不可以累計天數申報。

Q4：C2 住院 14 天申報從何時開始起算？如果個案住院日數超過 14 天，如何申報？

A：一般 C2 案件申報回推至住院起始日開始計算 14 天，算進不算出。若為長期住院病患（指住院日  $\geq 30$  日），則以痰抹片陽性之報告日開始起算 14 天，算進不算出。如超過 14 天後仍有繼續住院必要，則鍵入「繼續住院」，費用係算進又算出，超出部分切帳歸健保總額給付。另申報期間均需收住於負壓隔離病房。

Q5：痰抹片陽性個案住院 >14 天或超過 14 天才驗痰或報告超過 14 天才出來等，應如何申報費用？

A：結核病病患住院後應落實立即留三套痰之做法，且驗痰報告應於 24 小時內確定。除非為長期住院（超過 30 天）個案，可從驗痰報告日起算，否則於 14 天內驗出痰陽性之病患才可申報 C2。

Q6：尚未接獲 TB 手冊之結核病痰陽患者，醫院可否以免部分負擔方式(005)申報？

A：凡申報本手冊委辦範圍之案件，均可以免部分負擔方式(005)申報。

Q7：C2 和法定傳染病強制住院有什麼不一樣？

A：法定傳染病強制住院不限定住院天數，但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手續較為複雜，且包含不合作等醫師認定有強制必要之病患經送衛生局審定核准均可採用。C2 申報對象僅限痰抹片陽性個案，且僅接受住院 14 天內之費用，且申報日數均需收住於負壓隔離病房，超過部分納入健保總額，不需向衛生局申請，直接向健保局申報即可。

Q8：是否主診斷碼 ICD-9 為 010-018 案件才可申報，如因其他疾病住院而檢查出有 TB 但主診斷碼非 010-018 可否以 C2 申報。

A：需主診斷碼 ICD-9 為 010-018 案件才可申報，如因其他疾病住院而檢查出有 TB，除非主診斷碼改為 010-018，否則則依原主診斷碼向健保局申報。

Q9：是不是每家醫療院所都可以申報 C2、C3？

A：只要是健保合約醫療院所，且有負壓隔離病房可供收住痰抹片陽性之結核病患，均可申報 C2；另外 C3 申報，僅限於本局指定之醫療

所。

Q10：C3 案件的申報有沒有次數限制？

A：C3 案件的申報沒有次數之限制，如指定醫院之臨床醫師判斷個案因治療結核病導致之副作用需住院治療，即可以申報 C3。

Q11：同一位病患如果同時符合 C2、C3 定義，可不可以同時申報？

A：單次住院僅可擇一申報，不可重複申報。

Q12：C4 有沒有限定申報醫院資格？

A：C4 給付包含無健保結核病患、無健保接觸者門診檢查、無健保潛伏感染者治療。其中前二項可在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就診，後一項僅可在本局指定醫療院所【附表一】就診，上述醫療院所均可以向健保局申報本手冊規範之相關醫療費用。

Q13：C4 有沒有限定申報項目？

A：C4 無健保之結核病患醫療費用可申報結核病門、住診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C4 無健保接觸者門診檢查費用限申報附表三項目，潛伏感染治療之醫療費用僅限申報附表四所列項目。其餘不給付項目費用應由病患自費。

Q14：申請 C4 無健保醫療費用補助該如何申請？

A：醫療院所凡診治結核病個案主診斷碼為 010-018、無健保接觸者主診斷 ICD-code v01.1 或無健保潛伏感染主診斷 ICD-code 795.5，即可以就醫序號「IC09」申報，門住診案件分類代碼為「C4」，部分負擔代碼為「005」，餘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申報規定辦理。

Q15：如何才算符合無健保條件？

A：以中央健康保險局登載之資料為標準，於就醫當時資料之登載為欠費（含個人及公司）、未加保、轉出未再保者均算。

Q16：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是否適用無健保結核病患之規定？

A：適用。

Q17：法定傳染病強制住院之規定有任何更改嗎？

A：法定傳染病強制住院除依之前規定方式辦理，另新增凡強制住院 > 14 天，需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並填寫「結核病患隔離治療評估單」；醫療院所於辦理費用申報時，亦需檢具送審（住院 > 14 天之案件）。另膳食費比照 C2 給付

Q18：C2、C3、C4 膳食費要如何申報？

A：比照精神病強制住院膳食費於「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管灌膳食費」欄位填報，以媒體申報方式辦理。普通飲食支付標準代碼「E4001B」，1天支付180點（1點1元），治療飲食支付標準代碼「E4002B」，1天支付200元，管灌飲食依健保支付標準支付，超出部分不可再向病患收取，惟如病患要求較高等級飲食，請自付差額。

Q19：慢性傳染性結核病患是否可申報膳食費？

A：因疾管局已補助該類病患住院營養費暨生活費每日600元，故不可再申報住院膳食費。

Q20：醫療院所如何認定接觸者檢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對象？

A：只要民眾持「TB接觸者就醫轉介單」或「LTBI就診手冊」即可認定。

Q21：接觸者檢查、結核病潛伏感染治療應以何代碼申報？有沒有限定需為主診斷

A：接觸者檢查 ICD-code v01.1、潛伏感染治療 ICD-code 795.5 均必須在主診斷碼內。因這二類個案均尚不屬結核病患，亦不需進行傳染病通報，故不適用 010-018。依據本手冊規範，凡接觸者檢查和潛伏結



核感染治療之主診斷不是鍵入 V01.1 和 795.5，本局均不給付該筆費用。另個案持「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至 LTBI 合作醫院就醫，醫師診斷後，因條件符合，當次即納為計畫對象並開立 isoniazid 處方。為保障個案之權益，當次門診之主診斷 ICD-code v01.1+次診斷 ICD-code 795.5 二種，可免收醫療費用之部分負擔。如為無健保身分，則以 C4 申報。

Q22：民眾要如何才能取得接觸者檢查轉介單及「LTBI 就診手冊」？

A：接觸者檢查轉介單由衛生所護士或原指標個案之確診醫師核發；「LTBI 就診手冊」則由衛生所護士核發。

Q23：接觸者檢查、結核病潛伏感染治療有沒有限定申報項目？

A：具健保身分之接觸者檢查及結核病潛伏感染治療僅可申報就醫相關部分負擔費用。如為無健保身分，則可依附表三、四項目申報。

Q24：申報接觸者檢查、結核病潛伏感染治療時，醫療院所應檢具哪些資料？

A：申報接觸者檢查、結核病潛伏感染治療均以電子媒體申報，惟醫療院所申報前，務必將檢查結果回覆轉介單位，俟該單位將資料輸入中央傳染病追蹤監視系統後始可申報。醫療院所不須檢附資

料申報，惟須將轉介單第一聯黏貼於個案病歷表上俾便健保局查核。

Q25:接觸者檢查、結核病潛伏感染治療是否可向民眾收取部分負擔？

A:只要持轉介單或 LTBI 就診手冊至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者，均可向健保局申報，不可再向民眾收取部份負擔之費用。

Q26: 哪些人是接觸者檢查的對象？

A: 1.與指標個案共同居住者

2.與指標個案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之接觸者

3.其他有必要進行接觸者檢查個案另行專案處理

Q27: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如因接觸個案，需執行接觸者檢查，應如何處理？

A: 請依醫院感染控制規範方式處理，本局不給付該項費用。

Q28: 凡屬本手冊規範結核病住院範圍個案，於住院期間驗出痰培養陽性結果，續做抗酸菌鑑定檢查，惟報告日個案已出院，可否辦理補報或併下次回診時申報？

A: 痰培養陽性檢體需續做抗酸菌鑑定檢查及藥物敏感性試驗，因受限於檢驗時間，無法於個案出院前完成，可於事後辦理補報。因

本年度公務預算未支付結核病一般門診費用，故如納於下次門診回診時申報，即不屬公務預算支付範圍。

Q29：TB 接觸者檢查就醫時是否只限定開立胸部 X 光及 PPD 試驗？若有其他症狀可否開立藥物或檢驗檢查醫令？

A：有關接觸者檢查其主診斷碼為 V01.1，檢查項目請參考附表三，另當次就診之醫療費用如屬疾病，由健保局支付，惟部份負擔由本局支付，代碼為 005，如不屬疾病，為一般健康檢查，則請保險對象自費。另無健保身分，本局除支付附表三所列檢查項目外，其部分負擔代碼為 005，部份負擔金額請填 0。

Q30：若個案同時具備無健保身分及法定傳染病強制就醫身分，該以何種身分辦理申報？

A：以法定傳染病強制就醫身分為優先。

Q31：接觸者檢查轉介單有沒有使用次數之限制？

A：考量接觸者進行檢查及後續回診看報告，每張接觸者檢查轉介單最多可使用 2 次。

Q32：如個案持接觸者檢查轉介單診經醫師評估當次即納為潛伏感染治療 (LTBI) 對象，惟尚未領取「LTBI 就診手冊」，當次就醫是否

可免部份負擔？

A：當次就醫主診斷請鍵入 V01.1，次診斷 795.5，代碼 005，可免收部份負擔。

Q33：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當次門診 isoniazid 可開立多久之處方？

A：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開立 isoniazid 處方，需持續長達9個月之療程，考量民眾就醫之方便性，一次門診可開立一個月之處方箋。

Q34：接觸者檢查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之主診斷是否一定要下 V01.1 和 795.5。

A：因這二類個案均尚不屬結核病患，亦不需進行結核病通報，故不適用 010-018。依據本手冊規範，凡接觸者檢查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之主診斷不是鍵入 V01.1 和 795.5，本局均不給付該筆費用。

Q35：無健保潛伏感染治療引起之副作用，其相關醫療費用如何申報？

A：指定醫院於次月 5 日前檢附無健保身分證明單、當次就醫之病歷影本、門住診醫療費用明細表（其正本需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並依醫療單位內部審核流程先行核章）、領據（敘明撥款銀行名稱、通匯金融代號、帳戶名稱及帳號），以書面方式向疾病管制局申報。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8 疾病管制局第三組 黃小姐